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 堂 安

代 理 人 郭 釗 偉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賴堂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1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  
04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5 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賴堂安，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7 情事，乃於民國113年1月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  
08 院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經本院  
09 以113年10月31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裁定於同日下午4  
10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  
11 債清字第124號執行清算程序。經核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  
12 入狀況報告書、資產表及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4號  
13 卷等資料，聲請人名下機車1部，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  
14 使用年限，無變價實益，應返還予聲請人，另具保單價值之  
15 商業保險，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1日以113年度司執  
16 消債清字第124號裁定認定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本院斟酌  
17 程序成本及事件之特性，不再召集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  
18 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又聲請人名下已查無其他具清  
19 算價值之財產而不敷清償清算財團之費用及債務，爰依職權  
20 以上開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復於114年5月29日確定在案等  
21 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  
22 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  
23 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  
24 定之情形。

25 三、本院司法事務官前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止清  
26 算後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乙事  
27 表示意見：

28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  
29 不免責事由（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69至371頁）。

30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聲請人尚有優  
31 先債權新臺幣（下同）1,652元未繳納，而其積欠之全民健

01 康保險費具公法性質，為強制性社會保險，該保險費債權具  
02 優先性、強制性與公益性，聲請人應全數清償，故不同意聲  
03 請人免責（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73至374頁）。

04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5 限公司：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懇請  
06 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77至378、401頁）。

07 (四)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金額  
08 為0元，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79頁）。

09 (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  
10 同意聲請人免責（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81、387頁）。

11 (六)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有  
12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  
13 司執消債清卷第383頁）。

14 (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有  
16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職權  
17 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91、395、399頁）。

18 (八)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聲請人名下具保單價值之商業保  
19 險部分，債權人前已具狀表明聲請人恐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20 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而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司執  
21 消債清卷第397至398頁）。

22 (九)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聲請人免責（見司執  
23 消債清卷第405頁）。

#### 24 四、再查：

25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9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31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01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02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10月31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  
03 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  
04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  
05 定聲請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  
06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  
07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  
08 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即111年1月5日起至1  
09 13年1月4日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0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11 條之適用。

12 2.參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裁定之認定，聲請人現年75  
13 歲（39年出生），已退休，每月收入來源為領取國民年金老  
14 年給付及2名子女給付之扶養費，合計8,300元，遠低於裁定  
15 開始清算時，依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  
16 萬9,172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準此，聲請人於本院  
17 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後，已無  
18 餘額（8,300元-1萬9,172元=-1萬0,872元），核與消債條例  
19 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  
20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1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毋庸  
22 就同條後段要件再予審酌，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  
23 裁定。

24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5 1.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  
26 示意見，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反對聲請人免責，已如前述。  
27 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8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9 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30 實，舉證以實其說。若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本院復  
31 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1 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2 2.至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保險契約部分提出之爭執，本院  
03 前已以114年5月1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4號裁定認  
04 定，聲請人早於101年間即陸續就保險契約辦理質押借款，  
05 是可認為其本即有使用保險契約價值以維持生活之必要性，  
06 難遽以認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故意隱匿、減損  
07 保險價值之行為，或同條第8款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  
08 之行為，而債權人亦無舉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則本院自難  
09 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0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11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聲請人免  
12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盧佳莉